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边境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空气能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空气能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2.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空气能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鑫泰洲泵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27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23.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空气能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乌鲁木齐恒信耀达供水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2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空气能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市润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88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2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空气能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风行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87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2.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空气能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永朔鑫岳阀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8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3.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空气能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新华开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8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2.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空气能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成业电缆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25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2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空气能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伊犁银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7人，营业收入为1487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1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银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9日

